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文件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

陕西咸财发〔2018〕50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 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沣东新城财政局、教育卫体局：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教〔2017〕257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3 万元。列报“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功能

分类科目，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 款“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资金通过各级财政部门设立的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特设专户”拨付和管理（专项资金代码 303004001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对象是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，补助标准每生每年小学生 1000 元、初中生 1250 元，所需资金由中央和新城财政按 5:5 比例分担。

二、新城要专款专用，抓紧分解下达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强化监督检查，坚决杜绝挤占、截留和挪用补助资金的行为。要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资金，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落实到位。

三、新城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要按照规定，认真组织做好贫困寄宿生的界定及生活费发放管理工作，切实做到“应享尽享”。中小学校要按标准以饭票等形式，经学生本人、家长签字认领，将生活费直补到学生手上。

附件：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18年3月26日



附件：

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表

单位：万元

新城	小学	初中	小计
津东新城	1	2	3